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服务人（乙方）：安徽中天司法鉴定中心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阜阳市区（含高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为了做好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阜阳市区（含高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服务采购项目，依法、科学、公正地对交通违法查处、道路交通事故中痕迹物证、交通事故原因、事故车辆性能；交通事故伤亡人员进行伤情鉴定、伤残评定和尸体检验；法医毒物等进行相关鉴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甲方在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需要委托具有资质的合法的鉴定机构就上述的专门性问题提供检验、鉴定服务。

甲方根据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阜阳市区（含高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结果，确定 安徽中天司法鉴定中心 为入库单位中标人之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根据甲方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实际需要，甲方决定就下列检验、鉴定服务项目向乙方采购，乙方承诺在接受下列检验、鉴定服务项目委托时具备从事检验、鉴定工作的相应法定资质，所出具的检验、鉴定文书具备法定效力。

- 1、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 2、交通事故原因鉴定；
- 3、机动车性能鉴定；
- 4、法医病理检验鉴定；
- 5、法医临床检验鉴定；
- 6、法医痕迹物证检验鉴定；